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9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戴世英、项亮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茆艳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梅月、总工程师樊跃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亦为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3,634,226.87 元，未弥补亏损 63,634,226.8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73,950,0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的财务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3）及《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届满，需要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5 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高凡先生、戴世英女士、项亮先生、朱峰先生、黄艳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前述董事候选人均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www.neeq.com.cn 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利息调解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公司股东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润”）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3 个月，并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息 1%。该次借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及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上述借款亦未支付过利息，经公司与上海德润协商，公司与上海德润签署了《利息调解协议》，约定按年利率 8.3% 计算利息，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上海德润利息 13,856,388.89 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陈灏康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及房产抵押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向奚延涛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并于当日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利率为月息 3%；公司用位于吉印大道 3088 号的工业厂房做抵押，为借款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位于吉印大道的房产已办理抵押

等，公司已取得该笔借款。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暨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将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需要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陈纯泽先生、茆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前述董事候选人均是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振勇、李海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凡	董事	就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峰	董事	就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艳 敏	董事	就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戴世 英	董事	就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项亮	董事	就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纯 泽	监事	就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茆艳	监事	就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东会会议	
--	--	--	--	------	--

五、备查文件

- （一）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